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渡)文综罚字〔2025〕7号

当事人：陈志刚

2023年10月27日，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重庆市大渡口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北京志向高远文化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店“志向高远图书专营店”向全国销售盗版中小学教科书的相关线索和证据移交，后经大渡口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的行为，所涉书籍品类、销售数量等已涉及刑事违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2023年11月2日，经大渡口区文化旅游委批准，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8月9日，大渡口区公安分局分赴全国将犯罪嫌疑人贾张志、郭倩倩、王晋、陈志刚等抓获。2025年3月7日，上述嫌疑人中贾张志、郭倩倩和王晋经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一审判决。因犯罪嫌疑人陈志刚虽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犯、坦白、认罪认罚、退清非法所得的情节，2025年8月12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陈志刚下达《不起诉决定书》（渝渡检刑不诉〔2025〕71号）。

2025年9月9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向我委送达《检察意见书》（渝渡检意〔2025〕1号），认为陈志刚虽为刑事不起诉人，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